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11日的會議提交
關於《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的意見書

就勞工及福利局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文件(立法會 CB(2)2269/11-12(05)號文件)，第4段指「有期望當局恢復類似五年計劃的規劃機制。鑒於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環境急速變化，社會問題日趨複雜……認為五年計劃……欠缺靈活，未能適時回應社會福利需求。」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強烈認為這只是政府的藉口，逃避對弱勢社群的承擔，以及資源再分配的責任。

實際上，要解決服務欠缺靈活的問題，大可在長遠規劃的機制下，再加每年或兩年一次的定期檢討，以便有需要時對規劃作出調整，以配合環境的轉變。

有見社會問題日趨複雜，牽涉面廣，要在有限的資源下解決問題，政府必須有長遠的視野，針對社會結構性的問題作長遠規劃，協調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訂定政策及措施的優次，調配資源，才能有效解決問題。

現時當政府有財政盈餘，便推出即興的措施，如派發「6,000元」計劃，不但沒有系統解決社會問題，資源更無法集中協助最有需要的家庭，無助社會整體長遠發展。

2009年聯合國提倡各國的政府為市民提供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 (Joint UN Social Protection Floor Initiative) 包括從醫療、就業、房屋、教育等方面入手，例如解決貧窮問題，已不單單是勞福局的議題，更需要房屋局、教育局等其他政策局共同處理。換言之政府必須要有一套有系統、完整及跨局式的福利規劃，才能協調運用各政策局的資源，有效處理社會問題及回應日增的社會需要。

此外，容讓各階層參與及具高透明度的長遠規劃機制，更可藉此收集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建立共識，推動共融和諧的社會。

本會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公布其《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時，已於2011年8月作出回應。現附上回應文件，作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

2012年6月11日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對「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的意見

1. 本會同意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公佈的「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報告書)」在環境剖析及未來福利發展的指導原則和策略方針的觀點。但將現時每年的諮詢程序當作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本會卻不能接受。這些綱領式的策略實未能達到「長遠」及「規劃」的目標。
2. 本會認為即使現時社會急劇轉變，但政府仍應責無旁貸，作出承諾，保障弱勢社群的福祉。政府應制定長遠計劃，基礎應是一個能容納各界別參與及以數據為本的規劃機制。為應對多變的社會環境，長遠計劃應每年作出檢討。現時「報告書」沒有具體列出如何滿足市民福利需要的短、中、長期的目標，達至目標的方法及服務發展的優先次序，報告書所提出的策略未能說明如何能解決長遠的福利需要和問題。
3. 「報告書」完全沒有提及社福界最關注的處所及人力資源規劃議題。服務處所基本上是需要有 10 年的規劃，才能在城市規劃中預留所需及適合的土地。一些福利服務類別如長者院舍及康復人士宿舍更需要特別設計的處所，所需的處所是需要及早在綜合發展區的政府及社區用地上作出預留，否則就算有經常撥款，也未必有合適的處所可供使用。
4. 社會福利往往牽涉不同的政策局配合，故必須要有長遠的規劃讓有關政策局能有足夠的時間早作部署及按需要作出協調。以土地發展為例，勞工福利局鼓勵擁有土地的社福機構進行重建，以解決社福服務欠缺用地的問題。但發展局與城規會卻對不少的社福用地加添新高度限制。因此如要重建以擴大社福服務可用之面積(例如康復人士宿舍和長者院舍等)，便須要向城規會申請，引致須要花更多時間與資源去籌辦，亦引致未能及早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欠缺長遠規劃會導致跨局協調受阻，服務不能成行，最終未能回應市民所需。
5. 本會認同「報告書」珍惜人力資源及專業才能的方向。但培育服務人才是需要投入資源、時間，並有周詳的計劃。以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例，服務要求有職業治療師及精神科登記護士，但服務開展至今，大多數承辦機構未能聘得合資格之人才又或只能高薪挖角，這反映出人才資源未能配合服務發展。
6. 現時約有四成的註冊社工只擁有非學位學歷。但其他從事人本服務的行業，例如醫生、護士、教師等都以學位為最低入職要求。歐美等地區更要求社會工作者入職條件最少為碩士學位。作為面對及處理社會複雜問題的前線社會工作者，其心智成熟程度、語文能力、社交溝通能力、解難能力，以至判斷

分析能力都該有較高的要求。爲了提升本地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水平，保障專業產出的質素，政府應有長遠的人力資源規劃。本會認爲長遠的發展是需要提高註冊社工的入職要求至學位水平。

7. 本會認同「報告書」提出以「社會工作訓練基金」資助社會工作者參與專業培訓課程，但目前「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的種子基金數額只有 1 千萬元，每年撥出的資助額亦十分有限，以 2010 年度爲例，撥出金額只有 50 萬元。雖然社署已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但只惠及受資助機構的員工，當中包括機構董事及各類別的員工。第一期的撥款只有不到 13% 的機構贊助員工進修社工課程。政府應注資社會工作訓練基金，並恢復資助社工進修專業社工課程。

最後本會重申：

- 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須維護弱勢社群的尊嚴及受助者的權利。
- 政府應重新制定有遠景、有承擔的長遠福利計劃。立即爲不同的服務（如安老服務、青年服務等）制定程序計劃，以確保社會服務的質素及服務的持續發展。
- 加強諮詢，設立容讓各界別參與及以數據爲本的規劃機制。
- 注資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恢復資助社工進修專業社工課程。
- 政府與受資助機構須關注整筆撥款的持續發展，此制度對長遠福利發展的影響，以及在整筆撥款制度下社工的就業前景。

二零一一年八月廿一日